

港島民生書院

學校閉路電視監察指引 (Guidance on CCTV Surveillance Practices)

1. 閉路電視使用目的

- 1.1 為保障師生安全；
- 1.2 監察校舍環境的安全及學校正常運作。

2. 使用原則

- 2.1 閉路電視可能會攝錄大量的個人影像或有關個人資料，若能達至同樣目的，應考慮採用保障私隱程度較高的方案。負責操作閉路電視的員工必須遵從本政策及程序。
- 2.2 任何情況下，應遵守私隱專員發出的《閉路電視監察措施指引》。

3. 程序

3.1.1 翻查閉路電視記錄的員工必須得到校長或副校長的批准並授權，方可使用。

3.1.2 翻查閉路電視記錄時，操作閉路電視的員工只限於包括校務處文員、資訊科技技術員及助理或已經接受培訓的教職員等校長授權的人士。

3.1.3 在任何情況下，於翻查閉路電視記錄前，翻查者必須填寫「閉路電視使用日誌」，並著授權者在日誌上簽署確認。

3.2 如個案涉及校舍設施遭盜竊或遭破壞時，由校長或副校長或訓導主任授權員工操作閉路電視。

3.3.1 如個案涉校外或校內人士違法或違規時，由校長或副校長授權員工操作閉路電視。

3.3.2 訓導老師若因訓導個案需要翻閱閉路電視記錄時，應先將個案報告給訓導主任，並徵求訓導主任對個案處理的意見。如有需要，請向校長或副校長申請翻查閉路電視記錄。

3.4.1 若有執法機構(如警方)或學校以外第三方要求學校提供閉路電視的錄影拷貝，學校不會只依據要求者的口頭要求便披露閉路電視記錄。

3.4.2 學校應在有足夠資料信納有關閉路電視記錄是獲得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豁免下(如作出刑事調查時)，並在校長授權下，才向第三方披露資料。

3.4.3 如對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或豁免條例有疑問，應致電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8272827 熱線查詢。